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7.5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回购股份不超过 22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另行制定，并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实施后剩余

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 二、 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近期股价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含）人民币 27.5 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 元/股（含 27.5 元），回购股份不超过 220 万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 元/股（含 27.5 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为 27.5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00 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6,380	1.84%	5,566,380	2.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99,564	98.16%	188,199,564	97.13%
三、股份总数	193,765,944	100.00%	193,765,944	100.00%

###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为 27.5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00 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6,380	1.84%	3,566,380	1.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99,564	98.16%	188,199,564	98.14%
三、股份总数	193,765,944	100.00%	191,765,944	100.00%

所回购股份在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5,687.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156.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33.32 万元。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公司认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测算回购数量计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昊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197,800 股。

公司董事耿雷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十一、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2) 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申报；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十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 十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